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黃埔花園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1樓黃埔廳01及0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黃君挺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重選任達榮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施榮懷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炳權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包括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之第(4)至(7)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按適用之法律及在其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買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並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發行、配發或處置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 (b) 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發行、配發、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置之股份總數（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取得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具有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賦予之相同涵義；

- (ii)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排他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任何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買之股份總數，惟所購買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內概述，並載於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之文件，該文件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普通股（「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令新購股權計劃具有全面效力而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前提為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惟數目上限為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作出申請，以批准此後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偉立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紅磡

鶴園街11號

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

1樓M及N座

附註：

- (a)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最多兩名個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 (b)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上述與會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c)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該等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d) 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f) 股東務須注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之COVID-19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有關資料載於本公司之通函封面頁及第1頁「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內，且**不會**提供茶點、飲料或禮品。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並盡快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立先生、陳聖澤博士，BBS，太平紳士、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女士及黃君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達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陳炳權先生、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張志輝先生。